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36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盧坤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09 字第1450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盧坤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1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於  
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盧坤成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通訊之工具，申  
16 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憑身分證件皆可隨時  
17 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其已預見將自己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  
18 交付予他人使用，易供作犯罪集團隱匿犯罪所用之聯絡工  
19 具，又對於提供行動電話門號，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  
20 信，但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幫助犯罪之本  
21 意，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替「阿賢」向  
22 友人李健平詢問是否出售門號。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某時  
23 許，「阿賢」、盧坤成與李健平相約至彰化縣○○市○○路  
24 00號之遠傳彰化曉陽直營門市外，由李健平先至門市申辦行  
25 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1張，再以每個門號新臺幣  
26 （下同）300元之代價出售給盧坤成，盧坤成旋即將門號交  
27 予「阿賢」，「阿賢」則將上開門號交付給予詐騙集團使  
28 用。嗣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5日起，在社群軟體臉書  
29 上，向陳木榮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陳木榮陷於錯誤  
30 後，陸續交付款項，其中於113年1月8日，由詐騙集團不詳  
31 車手冒充外務經理，持上揭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木榮聯

01 紡，陳木榮即於同日12時14分35分許與詐騙集團不詳車手相  
02 約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1之統一超商寶昇門市見  
03 面，陳木榮再與不詳車手步行至寶昇門市對面之荔枝公園  
04 內，交付現金90萬予詐欺集團不詳車手收受。

05 **二、證據：**

- 06 (一)被告盧坤成供述。  
07 (二)告訴人陳木榮指訴。  
08 (三)證人李健平之證述。  
09 (四)監視器畫面。  
10 (五)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1 (六)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通聯資料及現金付款單據。  
12 (七)門號查詢單明細。  
13 (八)99年度偵字第996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所犯幫助詐  
14 欺取財案件）。

15 **三、論罪科刑：**

-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7 詐欺取財罪。被告基於幫助詐欺正犯遂行詐欺之不確定故  
18 意，而為詐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9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竊盜、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  
20 後，於111年7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2 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詐欺、搶奪、竊  
23 盜、偽造文書等罪行，復再故意犯下毒品、竊盜、傷害案件  
24 經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理應之所警惕，避免再觸法典，然  
25 被告竟又再犯本案，顯見被告未能自前案記取教訓，刑罰反  
26 應力薄弱，且本件依累犯加重亦無罪刑不相當或過苛之情  
27 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為幫助  
28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  
29 減。  
30 (三)本院審酌被告提供門號，幫助詐騙集團施行詐騙，影響社會  
31 經濟秩序，造成社會互信受損，使是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

01 所生危害非輕；並斟酌被告導致告訴人陳木榮受有90萬元之  
02 損害；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未彌補告訴人之損  
03 害；及被告自述為了賺取500元利益之犯罪動機等情況，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自述代為收購1個門號可獲取500元之報酬等語，而被告  
06 係與「阿賢」、李健平一同相約在遠傳彰化曉陽直營門市  
07 外，故被告既已自「阿賢」處取得李健平的300元報酬並交  
08 紿給李健平，被告理應同時取得自己的報酬。故被告本案犯罪  
09 所得5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於全  
1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0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許雅涵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普通詐欺罪)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